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0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
即被告 吳昌憲

具保人 王世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9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執緩字第1號卷內被告吳昌憲詐欺案內刑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發還具保人王世嬌具領，因該保證金係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9號案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1年6月16日以刑保工字第71號收據繳納，本案緩刑確定，保證金應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包括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、易以訓誡或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，即同法第316條所列之擬制撤銷羈押之原因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
02 具保人出具現金繳納後釋放被告，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業
03 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593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
04 刑1年2月，緩刑4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該判決
05 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完成20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，於112年11
06 月29日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臺灣高等法院被
07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因上開案件判決確定後，經本院
08 於113年2月15日以士院鳴刑順112聲1619字第1130203142號
09 函通知具保人勾選發還方式，並於113年2月17日發還保證金
10 及實收利息，有前開函稿影本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
11 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本案保證金既已發還具保人，本院自無
12 從再為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
13 回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欣潔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卓采薇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